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全心照護』專案

專案特色

癌症療程全照顧，全心照護由安達保護您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最高賠付 **50萬元**

原位癌給付50%

首次罹癌整筆給付，
立即解決燃眉之急！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胃惡性腫瘤、直腸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淋巴性白血病、乳房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等...共26大項之非原位癌

賠付 **50萬元**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10萬元/次
每年最高10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賠付 **150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癌症排行

112年新增12萬1,762人

1.肺癌、2.大腸癌、3.女性乳癌、4.肝癌、5.口腔癌、6.攝護腺癌、7.甲狀腺癌、8.胃癌、9.皮膚癌、10.胰臟癌



每 **4分20秒**
就有一人罹癌

全台一年
12.2萬人
初次確診癌症

癌症死亡人數
為 **5.0萬人**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原位癌或零期癌給付50%)	50萬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26項如條款)	50萬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10萬/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150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3.06.21 安達商字第 1130385號函備查，114.04.20安達商字第1140159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 本公司於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後，該二項保障項目效力即行終止，續保時亦同。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6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癌症等待期 90 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4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全心照護』專案

專案特色

癌症療程全照顧，全心照護由安達保護您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最高賠付 **30萬元**
原位癌給付50%

首次罹癌整筆給付，
立即解決燃眉之急！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
保險金

胃惡性腫瘤、直腸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淋巴性白血病、乳房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等...共26大項之非原位癌

賠付 **30萬元**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10萬元/次
每年最高10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賠付 **100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癌症排行

112年新增12萬1,762人

1.肺癌、2.大腸癌、3.女性乳癌、4.肝癌、5.口腔癌、6.攝護腺癌、7.甲狀腺癌、8.胃癌、9.皮膚癌、10.胰臟癌



每 **4分20秒**
就有一人罹癌

全台一年
12.2萬人
初次確診癌症

癌症死亡人數
為 **5.0萬人**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原位癌或零期癌給付50%)	30萬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26項如條款)	30萬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10萬/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0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3.06.21安達商字第1130385號函備查、114.04.20安達商字第1140159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 本公司於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後，該二項保障項目效力即行終止，續保時亦同。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6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癌症等待期 90 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算起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全心照護』專案

專案特色

癌症療程全照顧，全心照護由安達保護您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最高賠付 **30萬元**
原位癌給付50%

首次罹癌整筆給付，
立即解決燃眉之急！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之特定癌症保險金

胃惡性腫瘤、直腸惡性腫瘤、氣管惡性腫瘤、子宮頸惡性腫瘤、淋巴性白血病、乳房惡性腫瘤、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等...共26大項之非原位癌

賠付 **30萬元**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

5萬元/次
每年最高10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賠付 **30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癌症排行
112年新增12萬1,762人

1.肺癌、2.大腸癌、3.女性乳癌、4.肝癌、5.口腔癌、6.攝護腺癌、7.甲狀腺癌、8.胃癌、9.皮膚癌、10.胰臟癌



每 **4分20秒**
就有一人罹癌

全台一年
12.2萬人
初次確診癌症

癌症死亡人數
為 **5.0萬人**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原位癌或零期癌給付50%)	30萬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26項如條款)	30萬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5萬/次
	癌症身故保險金	30萬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安達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113.06.21安達商字第1130385號函備查、114.04.20安達商字第1140159號函備查【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81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 本公司於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後，該二項保障項目效力即行終止，續保時亦同。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職業類別1-6類之客戶，承保年齡20歲至60歲，保險期間為一年，每次保險期間屆滿前，經美商安達產險同意續保，得自動續保一年，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癌症等待期 90 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49%；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險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欲查閱美商安達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險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美商安達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美商安達產險保單規定辦理。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險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